关于办理用地报批中所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面积、人数、落款等与

报批材料不一致的说明

按照区政府的工作安排，我镇正组织开展广州市南沙区2024年度第九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用地报批工作，该批次涉及征收万洲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用地，需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等相关征地前期工作。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中发现该批次存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面积、人数、落款等与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2010年7月20日土地征收实施部门因万洲工业园地块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与相关集体土地权利人统一签订了用地补偿协议，总面积约430亩，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此编制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并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社保审核意见书，但当时并未完成该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

现按照项目实际需要，我镇正组织开展广州市南沙区2024年度第九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用地报批工作，用地面积约226.337亩，用地位置在万洲工业园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点规定“本意见实施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在本意见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政策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因此该批次正在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中，不再另行制定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继续沿用历史已编制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并按原政策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